

2020 年度泰州市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专项审计调查整改完成情况

对《2020 年度泰州市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》（泰审行报〔2021〕7 号）指出的问题，市住建局高度重视，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，整改完成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部门预算执行方面，预算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。”的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该问题主要指个别下属单位，在项目预算中列支经费，用于发放人员效能考核奖，属于事业单位共性问题。从 2021 年开始，财政部门对效能考核奖予以全额保障，今后在项目预算中列支效能考核奖的问题不会再次发生。

为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执行，从三个方面加强了部门预算管理：1.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。把需要列支的人员经费考虑周全，论证好需开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科学精准控制好经费额度，全面准确完整编制好预算，做到既不虚报，也不漏报。2.严格抓好预算执行。严肃财经纪律，切实按照经批准的预算项目内容实

施经费列支，坚决防范与预算项目内容无关的经费列支，维护好预算执行的刚性，做到“无预算不列支，有预算不超支”。3.加强沟通协调。做好与财政等单位的对接，保障好各类合理合规的人员经费的来源渠道。

二、关于“往来款项管理清理方面，往来款长期挂账。”的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该问题主要指局机关存在应收、应付款长期挂账未清理。一方面，认真开展局机关长期挂账往来款清理。对报告指出的4笔长期挂账应收款，我局认真查阅会计凭证等原始资料，弄清每笔往来款形成原因，按会计制度和财政规定分类进行了处置，目前全部清理完毕。另一方面，严格控制往来款挂账。不轻易增挂往来款，有特殊情况必须挂往来款的，及时予以处置，绝不将短期应急行为拖成长期遗留问题。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2月10日